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801089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貴學會辦理尼泊爾震災「整體社區重建計畫」完成期限展延至明(109)年4月30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學會本(108)年9月17日社創字第080917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

副本：